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交大校區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表演廳

台南校區奇美館 220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慕華

出席：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莊仁輝、張玉佩、黃世昌、蔡金吾、黃雪莉(孫維欣代)、陳怡如、張翼(范倫達代)、郭文華、賴明治、李威儀、許千樹、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楊秉祥(洪景華代)、林宏洲、唐震寰、周世傑、柯明道、鄭裕庭、陳志成(施仁忠代)、曾建超、彭文志、張翼(管延城代)、曾煜棋、郭志義、盧志文、李偉、楊進木(袁俊傑代)、趙瑞益、朱智瑋、鍾惠民、黃宜侯、張永佳、張文貞、陳鈺雄、黃紹恆、王文基、余曉清、劉辰生、賴雯淑、陳震寰、周穎政、雷文玫、嚴錦城、吳俊穎(黃彥華代)、黃心苑(林寬佳代)、王署君、巫坤品、張國威、楊政杰、黎萬君、林峻立(楊雅如代)、王瑞瑤、孫光蕙(涂玉青代)、楊雅如、高甫仁、吳育德、劉澤英、楊逢羿、吳東信、楊翠青、劉承揚、江惠華、連正章、陳俊銘、李曉暉(張欣暘代)、陳念榮、陳紀如、林照雄、羅清維、張秀如、陳俞琪、劉影梅、康熙洲、林滿玉、王文基(程千芳代)、鄭凱元、林昭光(藍于青代)、馮品佳(李秀珠代)、吳肖琪、陳效邦、楊黎熙、陳粵光、李曉儀、李誌嘉、游毓堂、林威丞、邱浩庭、賴彥丞、李怡臻、陳伯睿、連聖豪、張翔鈞、唐晨峰(陳一榕代)、陳德範、洪辰昊、蔣秉翰【共 102 人】

請假：林奇宏、楊純豪、楊谷洋、林子剛、陳科宏、冉曉雯、許鈺宗、許恒通、吳宗修、林秀幸、黃美鈴、李麟揚、林士傑、陳鴻震、簡莉盈、陳娟惠【共 16 人】

列席：李大嵩、程海東、李怡萱、翁芬華、劉柏村、陳冠能(曾院介代)、簡紋濱、黃明居、蔡錫鈞、陳麗芬、陳慧嬪、姜慶芸、黃素惠、任秋玲、林怡欣、楊明幸、黃如玟、張基義、常靜潔、何依宸、蔡卓翰、蔡佳穎、洪湘茹、林志翰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因校長須親至立法院參加 111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審議之緣故，指派本人代為主持。
- 二、本次會議之議案共 9 件，為期各會議代表均有機會表達意見，以及會議能夠順暢進行，請留意發言時間，每次發言以 5 分鐘以內為限，並請議事人員提醒。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品牌識別 LOGO 設計評選結果說明與進度報告案（台灣設計研究院張基義院長，JL Design 團隊）。
- 二、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投資規劃報告案（蔡金吾研發長）。

會議代表發言摘要綜整：

※本校品牌識別 LOGO 設計評選結果說明與進度報告案

- 一、建請立即啟動校徽之設計，釐訂校徽設計原則後，交由美術專業設計；俾使盡可能於合校一周年之同時，提出校徽及 LOGO 之完整識別系統。
- 二、設計團隊以「NYCU」字母為基礎，對於設計理念，亦有完整之清楚說明。然視覺感受上之均衡性及識別度方面(如：能否一眼辨識「NYCU」等)，或可調整補充，建議斟酌。
- 三、校徽具有歷史及象徵意義。有關校徽設計，希望能兼容原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之長久歷史傳承、共同記憶及社會地位，適度結合。

※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投資規劃報告案

- 一、關於投資管理之公司名稱，建議審慎考量。建議使用陽明「交通」之名稱，較陽明「致遠」為正式且更具代表性；並未來即便擬增加其他類似之平台，建議首次成立仍以此原則命名之，對校內師生而言，更為適當。
- 二、有關「致遠」二字，查原國立交通大學校訓「知新致遠、崇實篤行」，為前校長凌鴻勛先生於民國 63 年制頒。
- 三、認同本案所提之概念；經由該投資管理平台之成立，將有助於支持校內

教師之創新想法，並能與學生、臨床醫師等合作者共同創造新創設備、創造更多可能價值，甚而延伸產品化之研發等；也與合校之合併計畫書所提出培育獨角獸級電子生醫產業之理念相呼應。

四、依現行法令規定，國立大學不得成立基金會。並本案規劃成立投資管理公司，依規定，學校持股至多佔 49%，其餘 51%係屬投資者部分。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學院，目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辦理。爰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及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及全文，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依提案單位再說明後無異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10-11）。

(一) 依人事室意見，本中心之主管職稱為主任；修正第 4 條部分文字為「本中心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得由本校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 修正第 5 條文字為「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

(三) 修正第 8 條第 1 項文字為「本中心得置組員、助理員等若干人，負責推展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四)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49515 號函復，見本辦法第 9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性侵害情形，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或經法院查證屬實者，分別有記小過、退學之懲處，惟未見依性騷擾或性霸凌、性侵害情節之輕重區分懲處之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本校釐明；爰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意旨，研議修正相關條文。
- 二、另就違反考試規則、影響他人考試、考試作弊之情形，擬酌修第 9 條第 3 款文字，以及新增第 10 條第 9 款。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

- 一、對於學生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形，依情節輕重懲處。
 - (一) 就第 8 條第 1 項得予申誡情形，新增第 16 款規定，「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舉手表決；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
 - (二) 就第 9 條第 1 項得予記小過情形，修正第 3 款文字為「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嚴重者」。(舉手表決；贊成 62 票，反對 0 票)
- 二、對於學生考試作弊情形，依情節輕重懲處。(舉手表決；贊成 40 票，反

對 26 票)

(一) 就第 9 條第 1 項得予記小過情形，新增第 12 款規定：「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二) 就第 10 條第 1 項得予記大過情形，新增並修正第 9 款文字為「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三、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12-19）。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合校後業依現行本辦法第 4 條之組成辦理相關選舉作業；本會組成類別包括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等 5 類成員，選舉時，除依各類別委員之規定進行推選及推薦外，並必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比例限制，相關選舉程序繁複且耗時。

二、考量各類別人數比例分割不易及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衍生相關性別與未兼行政職務比例規定之調整，期能簡化相關選舉作業及程序；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皆經各單位推選或推薦產生，已考量委員專長、經驗及意願，具有其代表性及專業性，實無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每年變動組成之必要性，爰建議在不變更現有組成及推選規定下，修正委員任期一致為 2 年，以維持委員會穩定運作。

三、綜上說明，建議刪除「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 1 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 1 年」之文字，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俾利委員會長期運作。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本會議審議。

五、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20-26）。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之程序有規定可循，爰擬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係綜整原國立交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作業程序書、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後訂定之。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0 年 8 月 11 日陽明校區第 2 次主管會報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並本學期為過渡期，教務處已請各單位先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
- 四、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依原規定程序處理中之申請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請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賡續辦理（如附件 4，p.27-2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依理學院李威儀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58 人，未達法定開會人數，由主席宣布散會。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九案延至下次會

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鼓勵專任教授充實新知，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全文、申請表及計畫書等如附。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全文、申請表及計畫書等如附。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江惠華代表、李威儀代表等 10 人連署

(依姓名筆劃：江惠華、吳肖琪、吳俊穎、李威儀、李麟揚、林滿玉、高甫仁、張永佳、陳紀如、馮品佳)

案由：擬建請校務會議代表組成校務會議議案之工作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感於校務會議之提案討論，涵蓋各處室法案，包羅萬象，不易於短暫幾日之內了解會議資料內容、相關法規制定之要旨與精髓；況實際會議時間有限，若資訊及時間不足下，甚難深入討論，而使整體會議品質難臻理想；爰擬建請校務會議代表試行組成工作小組，期對於議案內容能有較完整之了解與討論，有助於校務會議時，能進行更高層次與深度之討論，落實大學自治精神。

二、有關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及實施方式之規劃，建議如下：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

1. 採校務會議代表自願參與，得依意願參與一組以上之工作小組。
2. 各工作小組推舉召集人一人，召集人得邀請副召集人一人。校務會議代表得參與不同工作小組，惟僅得擔任一組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二) 工作小組之類別：(建議依提案單位及業務性質分類)

1. 人事、主計及秘書處相關事務類。
2. 教務、學務及各學院相關事務類。
3. 研發、國際合作及教學醫院相關事務類。
4. 總務、環安、圖書資訊及其他相關事務類。

(三) 實施方式：

1. 於校務會議開會至少四週前，由提案業務單位與工作小組以線上會議進行議案討論，以意見交流。
2. 工作小組之會議為小組成員與提案業務單位之溝通平台。小組會議之結論，屬建議性質，提供校務會議討論時參考。
3. 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開，由提案業務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協助會議召集、會議記錄等工作)。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擬試辦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下一屆校務會議時是否延續辦理，得再研議。

決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3月1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7月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優秀教師、從事教育學術研究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任務包括：
- 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
 - 二、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 三、訂定本校教育學程各類相關規章。
 - 四、規劃與開設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
 - 五、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甄選辦法另訂之。
 - 六、辦理師資生修習課程、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核等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七、辦理師資生輔導、教育實習指導與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 九、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 十、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得由本校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主任之任期為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審理各項議案。
- 第六條 本中心並視業務需要，設置教師評審、教學與課程、學術與研究發展、經費設備、學生事務、招生、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等委員會及跨學院之教育學程委員會，其相關辦法(含組織與任務等)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應至少聘任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得依課程教學需要聘請兼任教師。
- 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合聘，惟應以本中心為主

聘，且須於本中心每週授課達四小時以上。

本中心教師聘任方式須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得置組員、助理員等若干人，負責推展中心相關行政業務。

本中心業務分工包括：

一、負責師資職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生輔導、甄選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二、負責辦理教育實習、就業輔導、教師在職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申誡： …(略以) <u>十五、對他人猥褻、性騷擾、 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 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 微且具悔意者。</u> <u>十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 人考試，情節輕微者。</u> <u>十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 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 者。</u>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申誡： …(略以) <u>十五、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 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 者。</u>	一、本條新增第15款；新增對 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 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 風化行為等行為經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議決成立，情節輕微且具 悔意者之懲處量度。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對於違 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 考試情形依情節輕重懲 處，新增本條第16款：「違 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 考試，情節輕微者。」，得 予申誡。 三、以下款次遞移。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記小過： ……(略以) 三、<u>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 考試，情節嚴重者。</u> ……(略) 六、<u>對他人猥褻、性騷擾、 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 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 者。</u> 七、……(略) 十一、<u>剽竊他人著作或違反 學術倫理者。</u> <u>十二、考試作弊，情節輕微 者。</u> <u>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 之事實，而有可懲之 行為者。</u>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記小過： ……(略以) 三、<u>違反考試規則並影響他人 考試者。</u> ……(略) 六、<u>有下列行為經本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 立者：</u> (一) <u>猥褻。</u> (二) <u>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 風化行為。</u> (三) <u>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 性霸凌。</u> 七、……(略) 十一、<u>剽竊他人著作或違反 學術倫理者。</u> <u>十二、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 之事實，而有可懲之 行為者。</u>	一、依校務會議決議對於違反 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 試情形依情節輕重懲處， 修正本條第3款：「違反考 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 情節嚴重者。」，得予記小 過。 二、修正本條第6款，對他人猥 褻、性騷擾、性霸凌、公 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 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 節較重者得予記小過。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對於考試 作弊依情節輕重懲處，新 增本條第12款：「考試作 弊，情節輕微者。」，得予 記小過。 四、以下款次遞移。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記大過： …(略以)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予記大過： …(略以)	一、本條新增第8款，對他人 性騷擾、性霸凌，經本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

七、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八、<u>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u> 九、<u>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u> 十、<u>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u>	七、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者之懲處量度。 二、依校務會議決議對於考試作弊依情節輕重懲處，新增本條第9款：「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得予記大過。 三、以下款次遞移。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第 二 條 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第 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 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具有成效者。
-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 三、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具有績效者。
- 四、 積極熱心參與關懷校園，改善同學生活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
- 六、 舉辦或參加社團活動，成效優良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行為者。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 承辦團體活動，熱心努力，著有績效者。
- 二、 維護團體之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 遇有特殊事務，處理得宜者。
- 五、 擔任學生各級幹部表現優異，績效卓著者。
- 六、 其他相當於上述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 揭穿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二、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服務工作，成績特優者；參加全國性與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本校或同學有特殊事蹟而增高校譽者。

- 四、擔任學生各級幹部，績效卓著，對本校學風有裨益者。
- 五、見義勇為對他人、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堪為其他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獎勵之行為者。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懲處時，得另要求行為人接受導正教育。導正教育分為接受輔導、認錯道歉、參加講習、公共服務、賠償、心理諮商等。拒絕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導正教育者，得予以原懲處相當之懲處量度。

第 七 條 學生之懲處分下列六種：

- 一、申誠。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誠：

- 一、占用他人物品或損毀公物情節較輕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三、未於規定場所任意張貼公告、海報或宣傳品，有礙校園景觀者。
- 四、在校內禁菸區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 五、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六、在校內私接電源，違規使用電器者。
- 七、危害校譽或損及他人權益情節較輕者。
- 八、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九、未遵守校內各項規章、公告、通知等規定，致影響學校行政作業。
- 十、校內汽機車明顯違規、肇事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未經學務處核可，於校園內公開販賣酒精飲料者。
- 十二、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三、教唆他人代理點名者及代理他人點名者。
- 十四、塗改、遮蓋、妨害或撕毀張貼中之佈告致影響他人或團體之權益，經勸阻無效者。
- 十五、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輕微且具悔意者。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輕微者。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一、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申誡後仍犯同一過失或情節較重者。

二、毆人、與人互毆者。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嚴重者。

四、公用經費運用有浮報不清或挪用者。

五、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者。

六、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公然暴露或其他妨害風化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較重者。

七、違反網路使用、資通安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八、於公共場所有財物交易之賭博行為，經勸阻無效者。

九、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者。

十、違反學校公共空間、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一、剽竊他人著作或違反學術倫理者。

十二、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十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一、違反前條各款規定，經受記過處分仍犯同一過失或情節嚴重者。

二、有偷竊、盜用、侵占或貪污之行為者。

三、偽造、塗改證件並使用者。

四、在校內持有、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六、觸犯法律，或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者。

七、聚眾滋事、致嚴重破壞學校教學，或行政進行者。

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情節重大者。

九、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十、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凡因犯重大過失，經予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已積有其他懲罰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

一、 違反前條各款規定受記大過以上處分仍犯相同重大過失或情節極為嚴重者。

二、 有鬥毆致生傷害或破壞學校安全事實之行為者。

三、 在學期間累積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四、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一、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 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或有集體舞弊之行為者。

三、 在學期間功過相抵累積計滿三大過者。

四、 吸食、施打、持有或販售違禁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五、 故意縱火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大學部未達丙等、研究所未達乙等）。

七、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八、 對他人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議決成立，或經法院查證屬實者。

九、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十、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 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二、 觸犯刑法情節重大，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

三、 假借、偽造、冒用、變造證件、文書或學（經）歷，嚴重損害校譽者。

四、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事實，而有可懲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見習或實習時，有下列情形者，得視情節予以懲處。

一、 未遵守規定執行勤務，造成他人權益受損，予小過以上處分。

二、 利用職權，造成對他人之危害者，予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五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由有關人員簽報並會簽導師與生活輔導組查明辦理。
- 二、學生觸犯本獎懲辦法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手續。
 - (一)受懲處處分後，經導師、原懲處建議單位同意後，最遲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止，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銷過。
 - (二)申誠一次者，四小時；小過一次者，十二小時；服務項目以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公共事務為準。
 - (三)校區服務考評合格後，得註銷原懲處紀錄。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惟經本條第二款辦法者除外。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其定期察看期間之操行分數核算最高為六十分，但自定期察看日起滿一年，確有改過自新之事實，亦未受任何處分，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中止定期察看之處分。(原記兩大過兩小過，仍然存在)
- 五、學生獎懲，凡嘉獎、記功、申誠、記過，均由學務長核定公佈。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依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學生，在犯過後，未經學校發覺前自動前來報告，且能悔過者，除涉及刑責外，得酌予免除或減輕其處分。
- 七、故意破壞或毀損公物，經相關單位鑑定屬實，除依本法予以懲處外，應恢復原狀或照現價賠償。
- 八、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 九、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各條款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與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得酌情減輕其處分。
- 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末，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總分中予以加減分。

- 十一、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十二、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當事人得於獎懲委員會中提出申辯，並接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詢問。
- 十三、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涉及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u>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一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考量各類別委員人數比例分割不易及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衍生相關性別與未兼行政職務比例規定之調整，並簡化相關選舉作業及程序，以維持委員會穩定運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07842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2 月 3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等(以下簡稱教師)。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兼任教師對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及本辦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校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推派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人。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若超過人數比例，則請該學院重新推派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遞補。
 -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二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代表由本會教師代表推薦各一人。
 - 四、本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任期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產生主席後，後續由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前項會議若經本會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辦理本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第三章 管轄

第九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學校不服本會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二項管轄等級為之。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十條 申訴之提起，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達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應於收到本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十一條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本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系所(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電子信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電話。
- 三、原措施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五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二、本校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以及本校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勞資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並於本會會議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限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由本會主席裁定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權責單位並通知申復人。

第二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

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三十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本會會議紀錄。

第三十二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辦法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三十三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四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救濟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

110 年 10 月 27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單位。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在現有基礎及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教學所需之師資、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
- （六）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發展規模之設定。

四、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計畫應規劃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二）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應確實符合該領域之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
- （三）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需要新聘或由現有教學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具體資料。
- （四）教學單位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五）教學單位之增設、增班及學籍分組計畫應包括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及招生名額來源。

五、教學單位之調整，係指更名、整併及復招。

申請調整之教學單位，應參酌第四點各款條件，並提出招生總量及資源調整規劃，於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

整併或更名不得變更領域及學類，差異過大應以增設案提出申請。

六、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務處於每年 8 月 1 日前公告當學年度受理期間，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間經所屬學院各級會議逐級（如系務會議、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等）通過後，將計

畫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綜合組彙辦，並由教務處綜合組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永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作成增設案優先順序之決議，將通過之申請案及前述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是否同意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之提案，以及增設案報部之優先順序。
- (四) 依據校務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五) 申請案如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綜合組彙整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教學單位申請停招、整併、更名者，應充分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並於規劃階段即辦理說明會，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八、校長得評估校務發展、各項評鑑結果、產業需求、招生情形等，指定相關單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教學單位之增設申請。

九、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